附件2

**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先进个人评选条件**

一、拥护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。热爱五年制高职教育事业和教科研工作，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工作5年以上。

二、积极投身教育改革，近两年主持过学院立项课题或省级以上课题。具有较强的理论素养、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，研究成果丰硕。2018～2019年公开出版专著或每年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（含《江苏五年制高职教育》发表的文章），其中发表于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。

三、对五年制高职教育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。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学术、教科研活动，在活动中充分展示才干，在分院、办学点有较大的影响。

四、充分发挥组织、指导、服务作用。团结并带领教师开展调查研究，指导学校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与广大教师共同学习、共同研究、共同进步。

五、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成绩显著。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成绩显著，注重发挥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作用，促进学校特色发展、教师全面而个性发展。